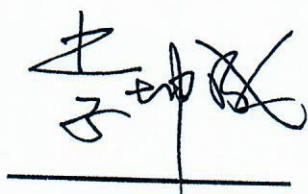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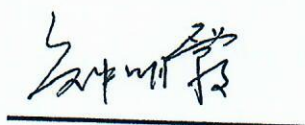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黄家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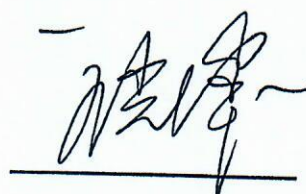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文光伟 独立董事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